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国锋

李建浔

卓曙虹

2023年11月17日